附件1

台州市就业见习基地评估表

申报单位：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

| **类别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见习**  **政策**  **落实**  **（15分）** |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| 5 | 按照当地标准及时、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，无拖欠克扣情况。满足得5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
| 缴纳综合商业保险 | 5 | 及时为见习人员办理综合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。满足得5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
| 补贴申报规范 | 5 | 按规定申报见习补贴，申报材料规范、准确，无冒领、虚领等问题。满足得5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
| **见习**  **管理**  **（60分）** | 见习制度 | 5 | 已制订书面的见习管理制度，得2分；根据见习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和创新程度酌情再给1-3分。 |  |
| 专人负责制 | 3 | 有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见习工作，满足得3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
| 工作条件 | 5 | 为见习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，良好的工作环境，配套的工作设备，得3分；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投诉，再得2分。 |  |
| 见习岗位质量 | 5 | 根据见习岗位技术含量或业务内容是否适合高校毕业生酌情给分。 |  |
| 签订见习协议 | 3 | 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。满足得3分，不满足不得分。 |  |
| 带教比例  （带教人数/见习人员数） | 5 | 带教老师和见习人员平均比例1:2（含）以上得5分；比例1:5（含）以上得3分；比例1：5—1:10（含）得1分，1:10以下不得分。 |  |
| **见习**  **管理**  **（60分）** | 空岗率  （见习人数/岗位总数） | 3 | 平均每年见习岗位的空岗率在20%（含）以下得3分，30%（含）以下得2分，40%（含）以下得1分，其余不得分。 |  |
| 职业指导 | 10 | 见习开始前对见习人员开展培训，得2分，制定培训方案再得2分；见习期间对见习人员加强职业规划、培养职业意识，得2分；对见习期满人员进行考核，得2分；为未留用人员推荐就业，得2分。 |  |
| 补贴和福利待遇 | 5 | 根据提供的补贴和福利酌情给分。 |  |
| 台账明晰 | 8 | 见习人员花名册、见习协议台账、见习考勤记录、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（单），每点2分 |  |
| 信息化管理 | 8 | 通过江浙江政务网或浙里办APP上报数据，得4分；系统数据与台账一致得4分。 |  |
| **见习**  **效果 （25分）** | 见习人员留用率  （半年内就业率） | 10 | 留用率50%（含）-60%或就业率70%（含）-80%，得2分；  留用率60%（含）-70%或就业率80%（含）-90%，得4分；  留用率70%（含）-80%或就业率90%（含）-100%，得6分；  留用率80%（含）-90%，得8分；  留用率90%（含）-100%（含），得10分。 |  |
| 见习人数 | 5 | 近两年年均招收见习人员50（含）-60人,得1分，60（含）-70人,得2分，70（含）-80人,得3分，80（含）-90人,得4分，90人（含）以上得5分。 |  |
| 见习人员反馈 | 5 | 根据见习人员满意度酌情给分。 |  |
| 示范效应 | 5 | 根据为当地见习工作作出的示范效应酌情再给1-5分。 |  |
| **总 分（100分）** | | | |  |